华夏资本-优钺-景瑞三全公寓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华夏资本-优钺-景瑞三全公寓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推广信息如下：

计划名称	华夏资本-优钺-景瑞三全公寓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计划管理人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托管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销售机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适当的金融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
推广安排	发行期为 2018 年 7 月 24 日起至缴款截止日止。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由计划管理人通过簿记建档或定价发行的方式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资产支持证券品种	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有 1 个品种，即华夏资本-优钺-景瑞三全公寓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简称“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有 1 个品种，即华夏资本-优钺-景瑞三全公寓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简称“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目标募集规模	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总规模为 7.2 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售总规模为人民币 6.84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为人民币 0.36 亿元。
参与人数	200 人（含）以下
专项计划设立日（预计）	预计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具体时间以计划管理人的成立公告为准。
参与原则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1）投资者认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方式进行认购和缴款； （2）发行期间不设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3）在发行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已参与的申请在发行期内不允许撤销，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RMB 1,000,000 元），每次追加认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拾万元（RMB 100,000 元），且必须为人民币拾万元（RMB 100,000 元）的整数倍。 2、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需在专项计划发行期内一次性认购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并按相关协议约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首次参与最低金额	人民币壹佰万元（RMB 1,000,000 元）
追加参与最低金额	人民币拾万元（RMB 100,000 元），且必须为人民币拾万元（RMB 100,000 元）的整数倍
存续期限	预期到期日为 2029 年 11 月 28 日

重要提示：

1、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不构成计划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2、本公告对本专项计划推广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在参与本专项计划前请详细阅读《华夏资本-优钺-景瑞三全公寓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华夏资本-优钺-景瑞三全公寓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华夏资本-优钺-景瑞三全公寓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上文件规定专项计划推广事项以计划管理人公告为准的，以本公告为准。

3、信息查询与业务咨询：

管理人网站：https://fund.chinaamc.com/capital/index.shtml

联系人及电话：

张鸿儒：010-88066812

赵紫云：010-88066861

特此公告。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3 日